

# 西安音乐学院文件

校国资发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经2021年3月18日院长办公会、2021年3月24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和《陕西省高等院校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陕教监〔2011〕2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政府采购，是指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，采购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执行，情况特殊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，须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下达政府采购预算，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均不得采购。

**第四条** 政府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诚信的原则

##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

**第五条** 在校党委、行政的统一领导下，学校成立招标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国有资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领导小组下设办

公室、招标采购小组和询价采购小组。

**第六条** 招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管理学校政府采购工作，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贯彻校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有关政府采购工作的会议精神；

（二）审议学校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向校党委、行政报告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决定特殊情况下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事项，以及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其他事宜；

（五）监督、检查招标采购工作，依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具体负责学校采购管理与实施工作，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，制定学校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；

（二）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的采购申请，办理项目申报、审批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校内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政府采购信息统计、汇总和年报工作；

（五）负责政府采购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；

（六）参与学校采购项目的合同审核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招标小组的工作职责是：

- (一) 审定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；
- (二) 组织、参加所有委托第三方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；
- (三) 对采购程序及招标现场进行全程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询价小组的工作职责是：

- (一) 贯彻落实学校招标领导小组有关指示精神；
- (二) 负责学校采购金额在 3 万元（含）-10 万元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；
- (三) 参加学校询价采购项目的考察活动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提报单位（项目管理单位）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负责完成项目调研、立项、预算、论证及相关审批手续，确定项目技术负责人；
- (二) 负责提交经论证、审批的采购执行计划；
- (三) 负责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制定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；
- (四) 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考察和现场踏勘工作；
- (五) 参与合同谈判，负责合同的签订，监督合同履行；
- (六) 负责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；

**第十一条** 纪检监察室、审计处和财务处等部门主要依据国家、地方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做好采购与招投标各类监督检查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采购范围及方式**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

准》规定，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各类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均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。

本实施细则中，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，包括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产品等；工程是指建设工程，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；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。

**第十三条**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 万元（含）以下，由项目提报单位按程序审批后，自行组织采购。

**第十四条**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在 3 万元-10 万元（含），由项目提报单位按程序报批后，采购询价小组负责组织采购。

参与询价采购的商家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家；具有以下特殊情况的项目，项目提报单位填报《西安音乐学院询价单一来源情况说明表》（附件 1）和相关材料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二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购。

**第十五条**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，由项目提报单位

按程序报批后，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招标采购，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全过程。

#### **第四章 采购程序**

**第十六条** 执行预算。学校政府采购事项应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采购预算执行，切实做到“无预算不采购”。

**第十七条** 校内立项。学校使用部门依据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，提出采购项目方案，按程序提请校内审批，确认资金来源和采购方式，货物购置填报《西安音乐学校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工程与服务项目须填报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立项报告书》（附件 3）。

**第十八条** 上级审批。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上报省财政厅审批。

**第十九条** 采购实施。招标小组根据财政厅批复，依照相应的采购方式和组织程序进行实施。凡委托第三方机构采购的项目，提请单位须填报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》（附件 4）。

**第二十条** 合同签订。项目提报部门根据中标结果，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和中标方签订合同，并在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属于政府采购合同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并公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实施。项目提报（管理）单位负责监督中

标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验收。项目验收按照《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交审计。工程项目的审计按学校有关审计规定执行，由项目提报（管理）单位将验收合格后的项目提交审计处审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资产登记。由项目提报单位负责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登记手续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结算。由项目提报单位负责整理相关资料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其他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参考本细则实施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管理发布新的规定后，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新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西安音乐学院询价单一来源情况说明表

提请部门：
项目名称：
项目预算：
拟推荐单位名称：
推荐理由：         
提请部门意见：       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签字盖章)</p>
分管校领导意见：



## 附件 2

## 西安音乐学院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

编号:

申请部门	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
经费来源	自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已上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未上报		立项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批复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财政拨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专项或课题名称				
		专项或课题审批文号				
资产名称	数量	功能要求或规格指标	预算费用	配置地点	使用人	
合计						
申请部门	部门负责人意见及盖章	(部门公章) 年 月 日				
	分管院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审批部门	财务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	分管财务院领导意见					
	国资处意见	年 月 日				
	分管国资院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## 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立项报告书

项目			
项目概况	(可附页)		
项目预算		资金来源	
项目联系人及方式:			
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:	分管校领导意见:		
(公章)			
财务处意见:	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:		
(公章)			
国资处意见:	分管国资校领导意见:		
(公章)			

## 附件 4

### 西安音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 (上报后不得更改)	
项目概况及背景：	
资金来源：	预算金额：
完工周期：	是否现场踏勘：
付款方式：	质保期：
项目资质要求：	
项目总体要求及参数：(可附件)	
建议使用评分标准：(可附件)	
项目联系人及方式：	项目评标人：
部门负责人签字：	
部门盖章：	

备注：请填写人认真填写，此表将作为制作招标文件的重要依据，上报后不得更改。

---

西安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
---